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財政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的意見。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建議開立 3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作為種子基金，並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提供可持續的額外資源以資助藝術、文化和體育的長遠發展。

理由

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¹下的子基金，目的是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特別是

¹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該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²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³的主要工作),推動本港的藝術及體育發展,並且通過一次過撥款3億元支持這些工作,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1.6億元和1.4億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金額分別為8,000萬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4,000萬元)及1.5億元(藝術部分佔6,000萬元,體育部分佔9,00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在藝術及體育部分未訂明用途結餘分別為3,570萬元及8,810萬元。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獲得資助的各個藝術及體育項目摘要,載於附件A和B。

4. 以現時發放撥款的比率,為了維持對主要藝術和體育計劃的支持,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便須再度尋求財委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若缺乏穩定和可觀的撥款來源,實難以持續支持值得推行的藝術及體育項目,尤其是為期多年而可能需要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較長時間資助的項目。假設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5%,建議注資的30億元每年可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帶來1.2億元至1.5億元收入。這筆收入將由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份平分,為值得推行的藝術及體育項目提供穩定的資助,並讓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建立儲備,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的變化。

5. 我們檢討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使用情況,包括資助新項目的空間,以及處理和審核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的機

² 藝發局為法定組織,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藝發局使用每年的經常資助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一直透過其轄下的兩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中介計劃和新苗資助計劃,支持本地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發展。

³ 前香港體育發展局為法人團體,已於2004年10月1日解散,隨後透過改憲成立了香港體育學院,成為法人團體,專責精英運動員培訓及發展,並成立了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委員會。

制。我們在下文概述按檢討結果提出的未來路向構想。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日後用途建議

藝術計劃

6. 現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主要資助藝發局提出或推薦的計劃或項目，特別是推動中小型藝團發展、培育新進藝術家，以及為促進社會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而設的計劃或項目。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每年向藝發局批核的撥款由二零零七／零八年的1,960萬元增至二零零九／一零年的2,710萬元。

7. 配合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人才培訓及藝術教育，以強化文化軟件的理念，我們計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得注資後，增加向藝發局每年發放撥款，支持更多計劃，從而進一步資助文化藝術界的長遠發展。

8. 過往的經驗顯示，一些值得支持的較大型文化藝術項目未有合適的渠道申請公帑資助。建議注資後所得的額外投資回報，將有助我們支持有助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上文化藝術地位有貢獻的項目，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因此，除了繼續支持藝發局推動藝術界的發展，以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本港文化藝術進一步發展有重大作用而值得支持的項目發放撥款外，我們將會成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因應可動用的資源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便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分配撥款予下文第12及13段所述的主要範疇。

詳細建議

(a) 通過藝發局給予藝術界支援

9. 沿用目前的機制，我們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撥款予藝發局，以支援以下現有的四大類計劃／項目：

- (a) 新苗資助計劃－為支援新進藝術家而設的計劃／項目，為他們提供表演及展出作品的機會；
- (b) 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為支援獲認同具備潛質的新進藝術家而設的計劃／項目，包括資助他們在本港或海外具規模的藝術機構實習；
- (c)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為支援中小型藝團而設的計劃／項目，包括多項計劃資助，為申請藝團提供多個建議項目的支援；以及
-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為促進學生及社會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而設的計劃／項目，包括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商業單位合作，使文化藝術更接近市民。

10. 參考過去數年批核的平均資助額，為了規劃的目的，我們建議向藝發局加強撥款，每年預留大約 3,000 萬元，以便資助上述該局進行或推薦的計劃／項目。根據藝發局現行的資格準則，這些計劃／項目的資助水平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的 75%，上限為 200 萬元(由藝發局提出的計劃除外)。

(b) 資助藝術及文化建議

11. 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將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如何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每年餘下的資源，以資助個人或機構所提出的藝術及文化建議。基於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原因，建議由該諮詢委員會協助評審的撥款機制應旨在支援：

- (a) 資助水平超逾 200 萬元，而一般而言藝發局不會提供資助的較大型項目／計劃；以及
- (b) 在推行時間較長期但有時限的活動，這些活動需在推行期間定期獲得撥款。

12. 在這套撥款機制下詳細的撥款準則，包括邀請撥款申請時所採用的主題及/或優先次序(例如拓展觀眾)，評審準則及監管機制等，將由有待成立的委員會訂定。為確保每年批准的撥款不會超過前一年的投資回報，該諮詢委員會亦會就撥款金額的上限提供意見。

體育計劃

1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是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的重要資金來源。基金自成立以來，每年就體育計劃批出的平均資助金額約為 2,400 萬元。目前，基金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 (a) 資助運動員為參加主要國際及全國運動會作出準備和參與該等運動會；

- (b) 由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舉辦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
- (c) 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

14. 鑑於國際賽事(包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日漸增加，參與這類賽事的香港運動員人數也愈來愈多，近年對體育計劃的撥款需求大幅上升－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批核的平均資助金額達3,600萬元。從建議注資所得的額外投資收入，不但可讓我們加強對上述類別計劃的資助，亦可讓我們考慮為新計劃提供資助。

15. 在考慮應予支持的新體育計劃及如何強化現有體育計劃時，我們建議，體育委員會⁴作為體育政策最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應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撥款發放事宜擔當最高層次的諮詢機構。為此，我們建議參照體育政策目標和體育界的具體需要，就可予以資助的體育項目類別年度計劃(可包括現有活動和新項目)，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類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份)的做法，體育委員會也可就發放資助的上限提供意見，以確保年內批核的撥款總額，不會超逾上一年的投資回報。

16. 體育委員會通過撥款綱領後，轄下三個分別負責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的事務委員會便會按照體育委員會定下的規定，審議個別撥款申請。

⁴ 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通過與各體育界的持份者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在考慮其意見後，就支持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推行架構、撥款和資源等，向政府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以協助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體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另有16名非政府成員和一名政府成員(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出任)。

17. 我們仍未就來年可予以資助的新項目類別諮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舉例而言，我們可以邀請體育委員會考慮為下述範疇的計劃提供資助：

- (a) 支援有條件吸引更多觀眾和公眾參與的隊際運動。例如，可額外撥款予體育總會以聘用精英教練和參與更多海外訓練和賽事，提高競逐水平；
- (b) 可透過增加訓練和比賽機會，提升學校和地區層面的活動，以鼓勵社區參與體育；並擴展全港運動會和其他大型社區體育計劃的範圍；以及
- (c) 按照足球專責小組的建議，分配資源以落實本地足球發展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

18. 我們預期，每年就上述計劃的撥款資助可能會在2,500萬元至3,000萬元左右。我們也會研究方法增加對上文第13段所列現有活動的資助。舉例而言，我們會考慮增加資助運動員備戰及參戰的國際體育賽事的數目，或增加體育總會的撥款，以推廣“M”品牌活動⁵。我們預計，每年平均約需3,000萬元至4,000萬元以支持及加強現有的活動。

19. 就藝術及體育兩個部份，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就申請進行初步評審，評審結果經各事務委員會考慮後，才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獲批撥款者在收到撥款後，

⁵ 爲了在香港扶植更多可持續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2004年11月設立了“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把“M”品牌授予在香港舉行並符合申請條件的大型體育活動。委員會特別制定整套支援措施，其中包括等額撥款，以協助“M”品牌活動在開始舉辦的數年內得以發展爲持續舉行的活動。

須遵守有關在計劃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及帳目結算表的規定。如有未用餘款，必須交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投資及管理規定

2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子基金。庫務署署長現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法定信託人，並負責管理有關的投資及會計工作。政府根據條例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制定該基金及其下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就有關投資的事宜提供意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據建議獲注資後，現行的法定架構將會維持不變。

2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投資指引以審慎及保守為原則，目前的投資包括定期存款及債券。建議的30億元注資會作為種子基金，透過每年的投資回報，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額外及可持續資源支援體育、文化及藝術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庫務署合作，按照每年預計資助之所需，制定未來的投資策略，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當局的目標將會是既要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以向獲批核的藝術及體育計劃提供撥款，亦要維持資本基礎(即30億元注資)。不過，為求在市況波動時，仍能靈活地向值得或有迫切需要的藝術及體育計劃提供資助，我們建議，如某一年的投資回報連累積盈餘並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授權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確保推動體育、文化及藝術的工作持續不斷，不會因投資市場的短期波動而受到干擾。

財政影響

22. 我們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一次過注資 30 億元。因管理和營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而增加的工作量，初步會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庫務署的人員承擔。當注資建議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因應實際運作所需，檢討人手需要。

公眾諮詢

23. 關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我們已向藝發局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簡介我們的建議，即通過藝發局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以及就藝術工作者建議而值得支持的藝術及文化計劃提供資源。我們的建議獲該局及委員會歡迎。

24. 至於體育部分，由於體育委員會在本年六月才會舉行會議，我們未能就建議諮詢體育委員會。不過，我們已徵詢體育委員會副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注資及修改批核機制的建議，使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有更多機會參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工作。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就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建議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會在本立法年度要求財委會批准建議，向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按性質分類的獲批核藝術計劃／項目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批核款額(元)
新苗資助計劃	4	5,850,000
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5	9,170,000
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	5	15,127,500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22	37,339,700
總計	36	67,487,200

附件 B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按性質分類的獲批核體育項目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批核款額(元)
為運動員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	13	43,973,360
參加主要運動會	14	28,977,762
在本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39	34,618,505
其他“一次性”項目	2	1,770,000
總計	68	109,339,627